8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－医用材料高温分子量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材料高温分子量测试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杜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华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